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聘请会务公司项目

竞争性比选文件

编号：服务2020-088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办公室（代章）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聘请会务公司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

我司决定于近期将对聘请会务公司项目邀请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就本项目进行竞争性比选。

**一、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

**1.1 资质要求**

1.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范围包括会议服务、汽车租赁服务等，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

1.1.2 业绩要求：近两年至少保障过三次大型会议，且单次合同签订金额为20万元及以上。（提供合同复印件，原合同备查）

1.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分包。

**1.2 项目要求及报价要求**

1.2.1 项目要求为：完成此次会议的相关要求如：负责对会议代表提供“管家式”服务、会务保障、车辆租赁、集中外出活动安排和费用垫付等工作。

1.2.2 本项目的报价应包括：制作费、运输费、人工成本费、相关税金和服务费率等。

本项目最高限价（含税）为服务费率不超过垫付总费用的**12.5%**，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取消比选响应方的竞争性比选资格。

在修正范围内的以下情形不作为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作废的依据：

（1）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二、合格报价供应商**

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具有与本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相适应的生产、安装和维修能力，包括供应能力、售后服务能力和安装能力的供应商。竞争性比选响应单位必须具备：

2.1 营业执照、公司资质等；(与1.1资质要求一致)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成交标准**

本次竞争性比选成交人确定办法采用**经评审满足条件的最低价**成交。

具体比选规则如下：

3.1递交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送达的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在2家以上的，可以正常进行竞争性比选活动；送达的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只有1家的，可以按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结果；无送达的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时，将重新组织竞争性比选。

若出现按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结果时，即由唯一参比的竞争性比选响应单位与比选发起方进行定向谈判，采用满足条件且报价经谈判双方认可成交。具体为唯一参比的竞争性比选响应单位完全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可以二次报价，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经评委会、报价方均认可的原则确定成交。

3.2如有项目因专业性及特殊性，导致有效竞争性比选响应人不足3个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竞争性比选响应人。但是有效竞争性比选响应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以继续评审，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四、竞争性比选文件发放（售）的时间及地点**

竞争性比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于2020年11月20日由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机场建设部采购办公室发放。

**五、竞争性比选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5.1 竞争性比选响应保证金：

无

5.2 履约保证金为￥3500元，在收到成交通知书10日内缴纳，于履约结束后，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

**六、支付方式**

会务保障完毕后，一次性支付所有费用。

**七、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到会务结束。

**八、竞争性比选响应有效期**

90天（自竞争性比选响应人提交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注：竞争性比选响应有效期作投标有效期理解。

**九、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9.1 竞争性比选响应方应当按照竞争性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9.2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9.2.1 封面。

9.2.2 加盖公章的报价函及声明（格式按附件1）。

9.2.3 报价部分。竞争性比选响应方应按照竞争性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报出拟提供车辆租赁、会场布置、会议证件及资料制作的单价等详细内容，各项报价应包括拟提供制作费、运输费、人工成本费、相关税金和服务费率等全部费用，报价分为含税报价，增值税税率单列。

9.2.4 技术部分。对会议代表在渝期间提供“管家式服务”、签到台及会场布置、车辆租赁、集中外出活动安排等。如果提供的服务与竞争性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有偏差，必须详细说明，须经竞争性比选评审小组评定和采购人许可，才能作为供应商实质性响应。(表格自制)

9.2.5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委托书（原件）、制造商或代理商授权（或货物销售资格证明）文件以及所提供产品的合格证明、其它资格证明（如企业资信证明、质量体系认证等）以及服务承诺等。

9.2.6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可合并装订成册，**纸质文件一式2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比选响应文件1份（U盘形式）。**

**十、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作废条款**

10.1 未按照规定交纳竞争性比选响应保证金的（若要求缴纳竞争性比选响应保证金）。

10.2 竞争性比选响应人的报价超过比选最高限价的。

10.3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未装袋密封的。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上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比选响应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10.4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不符：

10.4.1 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10.4.2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份数不足或未按要求提供电子U盘的；

10.4.3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封面未标注正副本（密封袋封面无需标注正副本）。

10.5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中报价函部分、授权部分等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人无有效授权书的。

10.6 报价函部分未按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增项填写不作为作废条款）。

10.7 评审委员会审查发现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未能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0.8 有串通比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十一、异议**

11.1 比选响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等规定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示期之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异议（以采购人收到书面异议之日为准）。

11.2 异议提出人向采购人提起异议时，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异议提出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三）异议请求及主张。

（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提出人是法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异议提出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若异议函有关材料是外文，异议提出人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11.3 异议提出人对异议事项提出的请求和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只有自己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对其请求和主张不予支持。

11.4 异议提出人不得虚假异议、恶意异议，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阻碍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若出现该情况，视为无效异议，不再受理。

11.5 异议提出人不得捏造事实，不得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起异议。异议提出人提供证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或者不能合理说明来源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予采信：

（一）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保密信息。

（二）应当保密的采购响应文件（但采购人提起异议时，采购响应文件不作为非法证据）。

（三）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保密的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四）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1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一）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难以查证。

（二）未署异议提出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

（三）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未经主要负责人或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

（四）不在结果公示期内的。

（五）已对异议事项做出答复的。

注：对比选文件内容的异议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内提出；对比选唱价环节的异议应在比选唱价环节提出。

11.7 异议处理决定做出前，异议提出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异议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异议处理过程终止。异议提出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异议，若再次提出则不再受理。

**十二、监督部门**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

地址：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

电话：023-67153979

**十三、结果异议提交渠道**

正式结果异议函件应同步提交采购人及监督部门

**十四、竞争性比选时间、地点及结果通知**

14.1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在2020年11月26日9:00至10:00时送到重庆机场有限公司办公楼6010室，过期不予受理。

14.2 2020 年 11 月 26 日10:00时在重庆机场集团公司（重庆市渝北区机场东二路19号）办公楼对本项目进行比选，各竞争性比选响应人须参加。注：竞争性比选开始前，各竞争性比选响应人须在重庆机场集团公司办公楼6010室等候通知具体比选地点。

14.3 竞争性比选结果通知：拟成交结果将公示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待结果确定后会及时通知，原则上只通知被选中的竞争性比选响应人，对未被选中的竞争性比选响应人不通知、不解释，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十五、联系方式**

业主：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付先生

电话：023-67152406

传真：

邮编：401120

**附件1：**

**报价函**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服务费率为垫付总费用的 %，**含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总报价，增值税税率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到会务结束，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和成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除非达到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比选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争性比选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竞争性比选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争性比选响应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申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法人代表)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_\_\_\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项目的竞争性比选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与业主协商、签定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

竞争性比选响应单位：\_\_\_\_\_\_\_\_\_\_\_\_（盖章）

授权人：\_\_\_\_\_\_\_\_\_\_\_\_（签章）

被授权人代理人：\_\_\_\_\_\_\_\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合同编号：CQA

会务保障服务合同

甲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鉴于甲方需要就 项目由乙方提供会务保障服务，并支付相应的会务保障服务报酬。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并提供会务保障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达成本协议，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会务保障服务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1.1会务保障服务的内容：        。

1.2会务保障服务的要求 ：         。（达到的目的、质量标准和提交的成果文件）

第二条履行的期限、地点：

2.1会务保障服务地点：        ；

2.2会务保障服务期限：        ；具体服务进度：

第三条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甲方为乙方提供如下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第四条 会务保障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方式为：

4.1会务保障服务费率（含增值税）不超过总垫付金额的12.5%

4.2会务保障服务费由甲方    （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在会务结束后一个月之内，甲方   （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户名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4.3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规增值税专业发票。

4.4 履约保证金

4.4.1乙方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日内（或签订本合同之前 日内），一次性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3500 元。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4.4.2履约保证金应由乙方名义开立的账户支付到甲方账户，否则视为未支付，甲方有权追究乙方逾期付款责任。

4.4.3 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时，应在“付款备注”中写明“（合同编号）XX会务保障服务合同履约保证金”。乙方不得与其他合同、其他缴费项目一起支付履约保证金，若因混合支付造成无法确认为本合同款项到账的，视为逾期未支付。

4.4.4本合同期限届满，若乙方在约定时间内履行完成合同义务且无违约情形，甲方在收到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后，十五个工作日之内无息退还。

第五条 会务及参会人员资料的保密：

5.1.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5.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电子文档的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予永久删除。

5.3.乙方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时间，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4.本合同有效期结束后相关保密条款继续生效。

第六条验收标准和方式：

6.1乙方完成会务保障服务工作的形式： 会议结束

6.2会务保障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无明显服务差错和有效投诉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数据和资料，或者迟延提供合同约定的数据和资料，或者所提供的数据、资料有严重缺陷，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的，未付的报酬应当如数支付，并相应顺延会务保障服务成果交付时间；

（2）甲方未按期支付报酬的，应当断续支付，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计付违约金；

（3）甲方无故不提供技术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开展工作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7.2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提供服务成果，应当减收或者免收报酬，且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计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     日仍未提交服务成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所提交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未通过验收的，甲方可拒付报酬，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支付违约金；

（3）乙方在接到甲方提交的会务保障资料和数据之日起    日内，不开展服务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已收的报酬，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履行 职责。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种方式处理：

9.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9.2依法向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

第十一条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根据本合同发出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应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发送至以下地址：

11.1甲方指定的联系方式包括：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邮件：

乙方指定的联系方式包括：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邮件：

11.2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的任何通知，在有关一方的地址面交时视为已送达；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任何通知，在寄出后7日视为已送达；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任何通知，发出方收到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发送确认回执时，视为已送达。

11.3本合同项下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亦为上述地址，该地址可以用于收取各类诉讼、仲裁等司法文书，按照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效力。

11.4本合同任何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变更其在本合同第12.1条中载明的地址，变更生效时间为通知中指明的变更日期，如通知中没有指明变更日期或指明的日期早于通知送达日，则变更生效时间为通知送达日。如一方变更地址未通知另一方的，原约定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